

全国中等教育物资类专业统编

物资价格

丁满保 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 (京)新登字090号

全国中专教育物资类专业统编教材

物 资 价 格

※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宏大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mm 1/32 印张: 8.75 字数: 196千字

1992年2月第一版 1992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000册

书号: ISBN7-5047-0319-2/F·0128

定价: 4.30元

编 审 说 明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积极扩大教材种类,大力提高教材质量,努力搞活教材工作的基本方针,进一步搞好物资类专业教材建设,全国中专教育物资类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在认真总结前十年教材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1989—1995年教材建设规划。凡列入规划的教材,均由教材编审委员会采取招标或特约方式组稿,教材内容尽可能充实十年改革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反映现代科学技术和管理水平,体现物资专业特点,适应各学科教学需要。

《物资价格》是列入教材建设规划、由教材编审委员会采用特约方式组织编写的。内容包括物资价格基础理论、物资购进价格、物资销售价格和物价管理四大部分,适用于全国中等物资学校,物资职工中专学校教学,亦可作为物资部门、物资企业干部职工培训、函授和自学的参考书。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河北省物资局丁满保(第七、九章)、倪世庆(第六、八章),辽宁省物资学校赵晓鸥(第一、二章),江西省物资学校杨晋华(第四、十章),黑龙江省物资学校邢林(第三、十二章)、北京物资管理学校陈培霖(第五、十一章)。本书由丁满保同志任主编,物资部市场调节司丘健民同志主审,“物资财会与统计”编审组审定。

因受组织经验和编写水平的限制,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中专教育物资类专业教材
编审委员会办公室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物资价格的含义	(1)
第二节 物资价格的性质	(8)
第三节 物资价格的职能和作用	(18)
第二章 物资价格的形成	(26)
第一节 物资价格形成的基础	(26)
第二节 影响价格的诸因素	(41)
第三节 物资价格机制	(49)
第三章 物资价格构成	(51)
第一节 物资价格构成的主要内容	(51)
第二节 生产成本	(53)
第三节 税金和利润	(59)
第四节 流通费用	(64)
第四章 物资价格体系	(70)
第一节 物资价格的分类	(71)
第二节 物资比价	(77)
第三节 物资差价	(83)
第四节 价格水平	(89)

第五章 物资出厂价格 (上)	(93)
第一节 金属材料出厂价格	(93)
第二节 木材出厂价格	(105)
第三节 机电产品的出厂价格	(113)
第六章 物资出厂价格 (下)	(122)
第一节 化工产品的出厂价格	(122)
第二节 建筑材料产品的出厂价格	(131)
第三节 煤炭价格	(139)
第七章 市场调节物资进货价格	(155)
第一节 计划外物资进货价格	(155)
第二节 加工、协作物资进货价格	(160)
第三节 开发物资进货价格	(168)
第四节 收购物资价格	(174)
第八章 进口物资国内价格	(180)
第一节 进口物资国内外价格的关系	(180)
第二节 进口物资国内作价的原则和办法	(183)
第三节 进口物资国内价格的组成与计算	(188)
第九章 进货运杂费	(197)
第一节 铁路货物运价和杂费	(197)
第二节 公路货物运价和杂费	(203)
第三节 水路货物运价和杂费	(211)
第四节 进货运杂费标准的制订与调整	(217)

第十章 物资销售价格	(221)
第一节 作价原则.....	(221)
第二节 销售价格中的进价.....	(225)
第三节 物资供应价格.....	(230)
第四节 物资内部调拨价格.....	(235)
第五节 物资零售价格.....	(338)
第十一章 其他业务收费	(242)
第一节 储运业务收费.....	(242)
第二节 生产资料服务业务收费.....	(248)
第三节 租赁业务收费.....	(250)
第四节 直达供货业务收费.....	(255)
第十二章 物资价格管理	(258)
第一节 物资价格管理的意义和原则.....	(258)
第二节 物资价格管理体制.....	(262)
第三节 物价工作制度.....	(265)
第四节 物价纪律.....	(269)

第一章 概 论

物资价格是商品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关系极为密切。价格是否合理，物价工作搞得好与坏，关系到社会生产和再生产的整个过程；关系到能否建立起正常稳定的经济秩序；关系到消费者的切身利益；更关系到社会的安定与人民生活秩序的稳定问题。因此，研究物价就要同研究商品紧密联系起来，既要掌握商品价格，尤其是物资价格的基本含义及研究对象、范围、理论依据，也要掌握物资价格的性质和特点，从而充分发挥其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中的职能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第一节 物资价格的含义

一、价格的产生和发展

商品生产和交换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而逐渐产生的。商品的产生和存在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社会分工是商品存在与发展的基础。但只有社会分工还不能出现商品生产。如原始社会，虽有简单分工，但产品属于社会成员共有，并不成为商品；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社会生产的现代化促使社会分工更加专业化，而商品经济将最终消亡。因此，商品生产存在的根本原因是生产资料

和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这一客观经济基础。由于社会分工，使生产者互相依存，彼此需要对方的产品，而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使得商品生产和商品的交换成为必要和可能。所以说，商品是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不同所有者之间互相交换的劳动产品。

作为商品，不同于简单的劳动产品，它具有两种属性，即使用价值和价值，二者缺一不可。商品的使用价值是指商品的可用性，就是能够满足社会的某种需要，这是它的自然属性。商品的价值是隐含在商品内部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必须通过交换才能表现出来。所以，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由此可见，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性，二者互相依存。只有使用价值，但未通过交换，其隐含在内部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能被社会所承认，就不称其为商品；反之，如果无使用价值，当然就谈不上交换，价值也就不存在，因为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然而，它们之间又存在着矛盾，如果使用价值不符合社会需要或超出社会需要，或质量低劣而无人问津，其价值就不能实现，如果隐含在商品内部的个别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造成价值过高，谁也不愿买，其使用价值也不能实现。因此，劳动产品只有通过交换，供别人消费，才能实现其使用价值和价值，才能转化为商品。

价格是人类进入商品经济社会后才产生的一种经济现象，并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而产生和发展。其发展经历了几个重要阶段。

1. 资本主义以前的商品

人类社会在商品生产的初期，商品交换还处于雏型阶段。人们为了自身的生存而进行简单产品生产，并无多少剩

余产品可供出售。但是由于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谁也不会将自己的产品无偿地交给别人。在这种条件下，商品只能按照它们的价值或接近于它们的价值进行交换。衡量价值量大小的是劳动量的多少，即劳动时间的长短。所以，这种交换是一种最简单的交换，其尺度就是商品生产者耗费劳动时间的长短。正如恩格斯所说“在此之前，价格都以马克思的规律所决定的价值为重心，并且围绕着这种价值来变动，以致简单商品生产发展得越是充分，一个不为外部的暴力干扰所中断的较长时期内平均价格就越是与价值趋于一致，直至量的差额小到可以忽略不计的程度”。^①因此，这一时期的价格直接以价值为基础。

2. 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

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进行的交换，转变为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进行的交换，是有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在自然经济时期，农民只有一小部分必需品是用自己的剩余产品同外界交换来的，而且交换的物品并非自己不会生产，而是因为得不到生产这些物品的原料，或者买到的物品比自己生产的要好或便宜。因此，农民会准确地知道，要制造他换来的物品，需要多少劳动时间。在这里，花在这些产品上的劳动时间对互相交换的产品的数量来说，是唯一合适的尺度。因此，在自然经济的整个时期内，只能有这样的一种交换，即互相交换的商品量趋向于越来越用它们所体现的劳动量来计量。也就是说，商品是按其价值量进行交换的，价格是直接以价值为基础并围绕着价值上下浮动。

在资本主义初期，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机器还没有出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18—1019页。

现，或者在生产中很少应用，资本还不可能在各个生产部门间自由转移，因而还不可能形成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机器工业出现了，资本主义的发展达到一定的高度，社会分工日益深化，劳动技术装备和资本有机构成越来越高，在竞争中劳动力和资本能够自由地从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于是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就应运而生了。

“商品不只是当作商品来交换，而是当作资本的产品来交换。这些资本要求《剩余价值总量中分到和它们各自的量成比例的一份，或者在它们的量相等时，要求分到相等的一份》”。^①由此可见，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竞争形成平均利润，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价格形成以生产价格为基础，即价格由生产成本和平均利润组成。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价格又主要以高于平均利润的垄断利润为基础，从而垄断价格占统治地位。

3. 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

商品生产在人类历史上已经存在了几千年，到资本主义社会已发展到顶点，不但一切社会产品都要变成商品，连劳动力也成为商品。社会主义社会，虽然推翻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私有制，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依然存在并发展着。不过价格的形成和发展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的生产价格，而有其自己的特色。

第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存在着商品生产，各部门和各企业之间有一定的竞争，企业有一定的定价权，生产不同产品的部门和行业间，通过跨部门的投资、合营、联营等形式，资金可以有一定程度的转移，客观上也就存在着利润平均化的趋势。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98页。

第二，我国目前是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集团、中外合资、外资企业、城市个体劳动者等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经济结构，并且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的资金有机构成以及生产发展极不平衡。

第三，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和社会分工依然存在，分配上要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在自力更生，保持进出口贸易基本平衡的前提下，扩大对外贸易，加强对外经济往来，商品交换还广泛地存在着。

第四，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的基本特点是：商品经济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劳动力不是商品，商品生产的发展不会导致阶级分化；社会主义企业的商品生产，不但要取得较好的企业经济效益，还要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其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是由国家组织领导，并通过直接或间接计划进行调节，因而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综上所述，在社会主义社会，价格不是在价值规律作用下自发形成，而是自觉运用价值规律调节生产与供求。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价格是以价值为基础，按中等成本加上一定的税金和利润，适当考虑产供销情况，按照物价管理权限由各级物价或业务主管部门制订；非主要商品的价格则通过市场让价值规律自动调节。

二、价格和物资价格的概念

价格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既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价值规律必然发生作用。所以，也就必然存在着价格。

一切商品的价值用货币形态表现，就是价格。价值之所以借助于货币转化为价格，就是因为货币是一种特殊的商

品，起着一般等价物的特殊作用，所以才能将隐含在商品内的价值予以外在地表现为价格，价值是价格的基础。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两部分，物资价格是指工业品生产资料价格而言。生产资料不仅是生产过程的结果，而且又是下一个生产过程存在的条件，联结前后生产过程的是流通。物资流通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特殊阶段，既有使用价值的转移，也有价值形态的变化。同一物资从生产过程到流通领域各个阶段所形成的价值量是不等的，这是形成不同价格的客观基础。物资在直接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是出厂价格形成的基础，物资进入流通领域，通过储存、包装、运输等过程，所耗费的劳动是生产过程在流通领域的继续，是物资商品价值的一种追加。物资直接生产过程创造的价值和流通过程中的追加价值，共同构成了物资产品的完整价值。它是形成物资销售价格的基础。其形式表现为供应价格、调拨价格、零售价格和市场价格等。所以，物资价值的货币表现，就叫做物资价格。

三、物资价格学的研究对象、范围及理论依据

价格学是经济学的一个组成部分，价格问题既是理论问题，也是在实际经济生活中的复杂问题。在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如何更好地发挥价格，尤其是物资价格的职能作用是价格学的重要课题和核心内容，因此，有必要搞清楚物资价格学的研究对象、范围及理论依据。

（一）物资价格学研究的对象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但是，它并不直接反映价值，而是通过货币——这种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反映价值，所以，价格学不仅要研究商品价格与其价值的关系，还

必须研究货币的价值及其与商品价格和商品价值的关系。同时，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条件下，以货币表现的价格的形成要受到诸多的价值形式的影响：如纸币所代表的价值的变化，以及成本、工资、利润和税收等。所以，价格形成过程，也就是价值规律作用过程。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学是研究价格、价值、货币的关系，价格形成的规律性以及价格的运用和管理的科学。

物资属于商品的范畴，物资价格也是商品价格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生产资料价值的货币表现，因此，物资价格学的研究对象就是在研究价格、价值、货币的关系的基础上，重点研究物资价格的形成、运动的规律性、价格的运用和管理。

（二）物资价格学研究的范围

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有多少种商品，就有多少种商品的价格。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商品构成一个完整的商品体系，而其价格又构成一个完整的国民经济价格体系，其中部分商品价格，特别是重要商品价格的变动，往往波及到一系列商品价格的变动。部分商品价格在一定范围内可能是合理的，但从国民经济价格体系看，就有可能是不合理的。因此，只从局部的商品价格而不从整个国民经济价格体系来研究价格，就不可能透彻、明了，就不能从根本上研究解决价格问题。所以，物资价格学不但要研究生产资料等重要商品的价格，更重要的是将其放在整个国民经济的价格体系中去研究物资价格的形成、发展相互关系和影响程度。

（三）物资价格学研究的理论依据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价格学的理论基础，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剩余价值理论、社会再生产理论是价格学也

是物资价格学最一般的理论基础和出发点。马克思极其深刻地研究了价格与价值、货币的关系，并指出了供求关系对价格的影响。这些都是价格学和物资价格学研究的极其重要的指导思想。但是，价格学比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对象、范围狭小得多，具体得多，而物资价格学的研究比价格学的研究相比更具体。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物资价格学是从生产资料的价格与价值的关系、价格形成的规律性这一特定方面进行研究的。

第二节 物资价格的性质

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在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原则下，同发展商品经济结合起来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几十年的经验证明，只有充分发展商品经济，才能发展生产力，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同时也应看到，商品经济的广泛发展也会产生某种盲目性，必须进行有计划的调控和指导，必须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

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高度发达的必然产物，其特点是价值机制盲目操纵社会经济运行，价格机制是经济生活的唯一调节者，因此，它是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盲目调节的经济模式和实现形式。在无所不包的商品经济社会中，价值规律完全是自发地盲目调节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调节社会需求和供给，使社会生产的比例关系不断遭到破坏，而又自发地重新形成。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中，其价格是自发地、盲目地形成的，价格的上涨和下跌，使资本盲目地不断地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转移，并盲目地调节

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个部门中的分配，从而形成平均利润和垄断利润，表现为生产价格和垄断价格。其结果，不可避免地导致贫富两极分化，加深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和周期性经济危机。

计划经济是指一切商品的生产和交换，完全纳入国家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范围，排斥商品生产和交换以行政指令为主要手段的高度集中的经济模式和实现形式。这种计划经济实现形式，在我国的经济恢复和建设初期的确发挥出巨大的优越性。但是，随着世界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经济体制的改革，市场体系的逐步建立，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实现形式，已经不能满足经济形势发展的客观要求，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及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同时发挥作用时，片面地强调某一方面都是不合适的。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实现形式，不但不会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反而会阻碍其发展。

我国目前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也不平衡，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并发挥着调剂市场、拾遗补缺的作用。对于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需求和生产有必要通过国家计划进行宏观上的控制和管理，但对计划外物资以及一部分非主导商品，国家不可能也没有必要统统纳入计划。通过市场调节，使计划管理不到的领域解决了原材料供应问题，使计划经济解决不了的矛盾，通过市场供求、价格和其他经济杠杆解决。所以，只有将“市场调节”和“计划调节”有机地结合，充分发挥各自的优越性，既要宏观上通过计划控制，也要在微观上利用市场供求，搞活经济，片面强调某一种模式，都是不切合实际的。

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

的商品经济，按照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把经济计划性与市场调节的灵活性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优势互补，便能更好地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计划经济是一种有序的，可调节的经济，它是与无政府的盲目自发经济相对立的。其基本含义是国民经济发展的计划性，按照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从总体上保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发展。因此，计划经济是一个自觉的有意识的经济发展过程，没有固定不变的模式，其实现的形式则是可以有所不同的。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计划经济发展的实践看，计划经济至少有以下几种实现形式：

(1) 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的设想。这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高度发达基础上，在预言商品经济将要消灭的前提下，整个社会实行直接的商品分配的计划经济模式。它是一种典型的理论形态的计划经济实现形式。

(2) 改革前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高度集中的以指令性计划为特征的计划经济的实现形式。在一些经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这种计划经济实现形式是与启动、组织国家工业化的特殊方式和过程相联系的。

(3) 改革初期计划经济的实现形式。这种形式在一定的意义上说，是一种过渡的形式。在这个时期商品经济发展较快，企业有了一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一部分价格已放开。计划与市场在一定层次、一定领域内并存，共同发挥着调节作用，这时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基本上是一种板块式的外在的结合。

(4)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实现形式。这是改革进入中期阶段之后，即在商品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企业

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市场体系已经发育，价格机制充分发挥作用，计划与市场都是覆盖全社会的，二者的结合达到了内在的统一。

显然，并不是所有的计划经济形式都能实现计划与市场的有机结合。在第一种计划经济形式下，市场就没有存在的必要。在第二种经济形式下，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事实上对市场的兼容性很小。在第三种经济形式下，尽管计划经济对市场是有一定的兼容性，但在客观上只具备两者结合的条件。只有在第四种计划经济形式下，即以有计划商品经济为基础的条件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才有可能实现内在的有机结合。

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因此它自始至终可以从整体上对整个社会经济自觉的有意识的计划指导和宏观控制；同时，通过组织起有管理的市场，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这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体现。不能简单地说，利用了计划调节手段，就是在搞社会主义；利用市场调节手段就是搞资本主义。关键在于是否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自觉地利用和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基本要求。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是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新的运行机制。在这个机制中，计划与市场是内在的有机结合，其特点在于：

第一，计划的实现是与商品经济规律的运行互相适应的，而不是背道而驰的。

第二，计划的制订及其形式、功能和任务已与过去不